

行政訴訟書狀規則草案總說明

為提升行政法院進行審理程序及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效率，保障訴訟關係人程序利益，並有效運用司法資源，一百十年六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第五十七條增訂第三項，規定當事人書狀之格式及其記載方法，授權由司法院定之，使當事人有所遵循，爰擬具「行政訴訟書狀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本規則之授權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 當事人向行政法院有所聲明或陳述時，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應使用依本規則所定格式及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 當事人書狀及委任書之用紙規格及記載方法，且使用之字體、間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，並分列以電腦文書處理及手寫之具體格式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 當事人書狀所附證據或文件之格式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 行政法院就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之處理方式。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 本規則之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六條)